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29. 自動清盤決議的通知

- (1) 當公司已通過自動清盤決議時,須於決議通過後的 15 日內,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發出有關該決議的通知。 (由 1949 年第 1 號第 16 條修訂;由 1955 年第 15 號第 6 條修訂;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61 條修訂)
- (2)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,公司及公司的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,如持續失責,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,而就本款而言,公司的清盤人須當作是公司的高級人員。 (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)

/比照 1929 c. 23 s. 226 U.K.]